

# 2021 年度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5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2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18
(一) 项目 1 - 业务费 .....	18
(二) 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8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4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5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0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41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43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5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46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肃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和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肃州区人民法院下设综合行政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审判

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行政庭、执行局、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11个科室。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2021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分别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

### **（三）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财务负责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

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先进行内部审核，主要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739.3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820.59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81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243.1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7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1%。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53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9	99.9%
部门管理	20	2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果	50	47.54	95.08%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53	97.53%

##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结案率达到95%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361件，审（执）结18161件，结案率96.3%。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碧水蓝天和乡村振兴，助力推进法治肃州建设，使得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行政



案件结案率达到 94%以上。

**目标二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促进优化投资兴业软环境，44 名员额法官积极投身“政法干警进百企”活动，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 83 场次，服务企业抵御司法风险，落实“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狠抓“立审执”三大环节，设立涉企案件调解工作室，努力缩短企业解纷时间、降低企业司法成本，保障项目建设，服务产业转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9507 件，审结 8890 件，结案率 93.51%；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采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服务乡村振兴，对涉贫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坚决防止因案致贫、返贫；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放管服效”改革，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民告官能见官”“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共受理行政案件 38 件，审结 36 件，结案率为 94.74%。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使得当场立案率达到 98%以上、执结率达到 85%以上。

**目标三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积极推动诉讼服务升级，开通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完善网络诉讼平台建设，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辅助，开通移动微法院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当场立案率达到了 98%以上；购置集自助叫号、立案、查询、风险评估、诉状辅助生成为一体的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有效减少当事

人诉累，引入值班律师入驻诉服中心，日均开展诉前法律咨询、司法援助等便民服务 30 余人次，投入 980 余万元，建成银达、金佛寺 2 个标准化法庭，夯实人民法庭司法服务硬件基础；推行“道交一体化”处理机制，成立道路交通专审团队，为群众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联调解决、专业化审判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改革，完善“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实现专款专案专户，共受理执行案件 8407 件，执结 7275 件，执结率为 86.54%，执行到位标的 2.43 亿元。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积极深入社区、街道、学校、村社等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15 次，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理念，提高了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2021 年我院搭建“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阵地，开设“以案说法”“法治讲堂”等专栏，共发布新媒体推文、短视频 760 余条，点击量 10 万余次，55 篇稿件被省高院、甘肃广播电视台等省级以上媒体采用，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使得人民群众了解法律、知晓法律，遏制犯罪动机，减少犯罪活动。

### (5) 目标五

**预期目标:**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目标五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 12 余场次, 围绕提高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 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820.59	3817.13	10	9.99	99.9%

2021 年度, 我院年初预算数 2739.33 万元, 经调整,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820.59 万元, 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 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 3817.13 万元,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1%。指标分值 10 分, 按评分标准得 9.99 分, 得分率 99.9%。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9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85%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04%	3	3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246.59万元，实际支出数2243.1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85%。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574万元，实际支出数15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98.79万元，实际支出数92.9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4.05%，能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有效控制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为了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增强预算意识，坚持勤俭节约，贯彻落实开源节流的财务管理

要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肃州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酒泉市肃州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1 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2021 年我院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91 人，在职人员 91 人。2021 年

我院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决策按照《肃州区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进行，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3、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 2021 年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1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5.52 分，得分率 98.67%。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95%	93.51%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94.5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审结率	≥ 95%	94.74%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86.54%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5 次	15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场数	=12 场	12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80%	84.73	4	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2%	1.76	4	3.52	88%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4	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2-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6	35.52	98.67%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9507件，审结8890件，结案率93.51%，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98.43%。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刑事案件517件，审结489件，结案率94.5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99.56%。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行政案件38件，审结36件，结案率94.7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99.73%。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407件，执结7275件，执结率86.5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91.09%。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次数：**2021年我院积极深入社区、街道、学校、村社等开展主题普法宣传，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了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全年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15次，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

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场次：**2021 年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围绕提高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12 场，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1 年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84.73%，审判质效显著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2021 年我院规范审理程序，注重庭审效果，强化案件质量，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1.76%，审判质效显著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3.52 分，得分率 88%。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培训学习，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培训考核通过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的采购，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为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整合审判资源，不断创新审判管理机制，强化管理和监督力度，全面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取得了良好效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2021年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积极搭建“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阵地，开设“以案说法”“法治讲堂”等专栏，各项宣传活动均及时开展。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培训工作根据年度计划及相关安排均及时完成。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在了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 （2）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2021年部门效果目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7.02分，得分率78%。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	33.98%	3	1.02	34%
社会效益指标1-当庭宣判率	≥85%	100%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案件陪审率	≥97%	98.24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9	7.02	78%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1 年度共受理执行案件 8407 件，执结 7275 件，执行到位标的 2.43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3.98%，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低。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2 分，得分率 34%。

**当庭宣判率：**我院自立案以来，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工作，严格审查证据是否齐备，指导当事人搞好证据的收集、提交，根据需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反调解等工作，确保庭审前能收集到足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所有信息，对于提升公信力均起到积极作用。2021 年我院当庭宣判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到司法审判中来，一审案件陪审率高达 98.2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5	5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其中，部门

获得酒泉市五一巾帼奖、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法院行装财务管理工  
作通报表扬集体；行政审判庭荣获全市法院先进集体；立案庭荣获全  
市法院调解工作先进集体；银达人民法庭荣获全市法院优秀法庭、新  
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  
得 3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  
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按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  
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  
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  
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  
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为规范和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  
率和质量，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并加强培训费管理，合理

合规开支，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1 年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比较完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司法为民，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1 年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3.98%，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低。下一年度我院将集中力量，攻克钉子户，树立全局一盘棋，审执

兼顾，通盘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思路，提高执行的效率。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执行率均为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85万元，全年预算数215万元，全年支出数2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98.31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业务费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及培训费等，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结案率达到93.80%，审判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14 分，得分率 98.28%。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5000 件	19361 件	15	15	100%
	审结案件数	≥12000 件	18161 件	15	14.14	94.2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50	49.14	98.28%

**受理案件数：**2021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61 件，达到了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审结案件数：**2021 年我院共审结案件 198161 件，达到了目标值，由于实际完成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4.14 分，得分率 94.27%。

**资金使用率：**2021 年我院将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及培训费等，资金使用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2021 年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5 万元，资金使用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29.17分，得分率97.23%。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3.80%	8	8	100%
	案件执行率	≥80%	88.30%	8	8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26.46%	7	6.17	88.1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7	7	100%
<b>合计</b>				<b>30</b>	<b>29.17</b>	<b>97.23%</b>

**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案件19361件，审(执)结198161件，结案率为93.8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按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案件执行率：**2021年我院案件执行率为88.3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按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年我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26.4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88.20%，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7分，按评分标准得6.17分，得分率88.14%。

**信息共享率：**2021年我院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业务信息，以便更加合理地达到资源配置、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信息共享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

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办案人员满意度、法院环境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7%	5	5	100%
	法院环境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通过业务费的实施使得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得了办案人员的充分认可，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法院环境满意度：**2021 年我院牢树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动摇，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法院办案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对法院环境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审结案件数

2021 年我院审结案件数为 1816 件，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 （2）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021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26.46%，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促成案件的调解。

## （二）项目2-法庭运维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77.04万元，全年预算数均为77.04万元，全年执行数77.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91.87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2021年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提高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进一步优化服务审判业务。项目主要产出目标包括以下方面：法庭运维经费100%用于法庭支出；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分配支出比例，法庭干警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及时交付水电暖费用，对设备实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得到基层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庭干警满意度高达95%。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1.87 分，得分率 83.74%。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	≥1150 件	315 件	5	1.37	27.4%
质量指标	派出法庭使用率	=100%	100%	20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即时率	≥75%	95%	20	20	100%
成本指标	每个案件资金成本	≤5000 元	500 元	5	0.5	10%
合计				50	41.87	83.74%

**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2021 年我院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为 315 件，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偏差。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37 分，得分率 27.4%。

**派出法庭使用率：**2021 年我院合理使用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派出法庭使用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即时率：**2021 年我院合理使用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及时交付水电暖费用，对设备实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资金使用即时率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 100%。

**每个案件资金成本：**2021 年我院每个案件资金成本为 500 元，

在合理范围内，由于误将年度指标值“≤500元”写为“≤5000元”导致扣分。指标分值5分，按评分标准得0.5分，得分率10%。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95%	7	7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	≥80%	96%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	高	100%	5	5	100%
	配套设施利用率(%)	≥90%	100%	8	8	100%
合计				30	30	100%

**群众满意率：**2021年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司法为民，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群众满意率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2021年我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动摇，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法院办案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群众对法院环境的满意度为9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经费使用率为100%，

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利用率：**2021 年我院配套设施利用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干警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得了干警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

2021 年我院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为 315 件，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 （2）每个案件资金成本

2021 年我院每个案件资金成本为 500 元，在合理范围内，由于误将年度指标值“≤500 元”写为“≤5000 元”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3) 由于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个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7%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1 年我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保障 5 个基层法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基层法庭个数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缴纳水电费，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1 年我院根据工作安排对设备设施进行了日常的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2021年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率为100%，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设备故障排除率：**2021年我院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了及时维修，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设备故障排除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2021年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资金为77.04万元，实际支出77.04万元，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1年我院水电暖供应能够满足法庭日常的审判工作；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2021年我院物业考核有相关的管理机制，物业管理工作能够按照该机制执行，物业考核机制健全。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得了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325万元，全年预算数690万元，全年执行数6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98.23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85%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2%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备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根据工作所需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完成了办公室维修改造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年度结案率达93.8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4.73%以上，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 件	19361 件	20	2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5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5	15	100%
合计				50	50	100%

**受理案件数：**2021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61 件，达到了目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率：**2021 年我院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购置及办公室维修改造等工作，资金使用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6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90 万元，资金使用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23 分，得分率 94.1%。指标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26.46%	15	13.23	88.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100%	100%	8	8	100%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7	7	100%
合计				30	28.23	94.1%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年我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26.4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88.20%，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5分，按评分标准得13.23分，得分率88.2%。

**办案设备配备率：**2021年我院办公设备配备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按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信息共享率：**2021年我院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业务信息，以便更加合理地达到资源配置、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信息共享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干警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100%	97%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对办公设备的及时更新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日常的物业服务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

干警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 97%。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021 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26.46%，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促成案件的调解。

(2) 由于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个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7%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1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了安检机、安检门、固定资产管理软件一套、笔记本电脑、台式

电脑、法台、法椅、移动办案终端、囚车等，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三楼改造办公室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结案率：**2021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9361件，审（执）结18161件，结案率93.80%，审判质效持续保持全市前列，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的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设备、囚车、诉服中心空调、数字法庭设备等均通过验收，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鸭暖法庭维修项目、房屋装饰装潢维修项目等，维修改造工程均通过了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2021年我院规范审理程序，注重庭审效果，强化案件质量，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76%，审判质效显著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各类设备的购置，设备购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鸭暖法庭维修项目、房屋装饰装潢维修项目等，维修改造工程均在规定

时间完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0万，实际支出690万，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

**当庭宣判率：**我院自立案以来，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工作，严格审查证据是否齐备，指导当事人搞好证据的收集、提交，根据需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反调解等工作，确保庭审前能收集到足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所有信息，对于提升公信力均起到积极作用。2021年我院当庭宣判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2021年我院采购了办案所需设备，维修改造工程按时完成，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2021年我院对新购设备及时登记入账，后期设备的维修维护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1年我院对办公设备的及时更新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日常的物业服务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法院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年我院坚持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增进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认知、认同，赢得人民群众广

泛的理解和支持，最终实现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赖，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739.33	3820.59	3817.13	99.91%	10	9.99
	其中：基本支出	2163.33	2246.59	2243.13	99.85%	—	—
	项目支出	576	1574	1574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p>			<p>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61 件，审（执）结 18161 件，结案率 96.3%。</p>			
<p>目标 2：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碧水蓝天和乡村振兴，助力推进法治肃州建设，使得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 94% 以上。</p>			<p>目标 2 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促进优化投资兴业软环境，44 名员额法官积极投身“政法干警进百企”活动，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 83 场次，服务企业抵御司法风险，落实“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狠抓“立审执”三大环节，设立涉企案件调解工作室，努力缩短企业解纷时间、降低企业司法成本，保障项目建设，服务产业转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9507 件，审结 8890 件，结案率 93.51%；</p>				

	<p>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采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服务乡村振兴，对涉贫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坚决防止因案致贫、返贫；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放管服效”改革，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民告官能见官”“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共受理行政案件 38 件，审结 36 件，结案率为 94.74%。</p>
<p>目标 3: 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使得当场立案率达到 98%以上、执结率达到 85%以上。</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积极推动诉讼服务升级，开通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完善网络诉讼平台建设，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辅助，开通移动微法院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当场立案率达到了 98%以上；购置集自助叫号、立案、查询、风险评估、诉状辅助生成为一体的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引入值班律师入驻诉服中心，日均开展诉前法律咨询、司法援助等便民服务 30 余人次，投入 980 余万元，建成银达、金佛寺 2 个标准化法庭，夯实人民法庭司法服务硬件基础；推行“道交一体化”处理机制，成立道路交通专审团队，为群众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联调解决、专业化审判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改革，完善“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实现专款专案专户，共受理执行案件 8407 件，执结 7275 件，执结率为 86.54%，执行到位标的 2.43 亿元。</p>
<p>目标 4: 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积极深入社区、街道、学校、村社等开展主题普法宣传近 15 次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理念，提高了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2021 年我院搭建“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阵地，开设“以案说法”“法治讲堂”等专栏，共发布新媒体推文、短视频 760 余条，点击量 10 万余次，55 篇稿件被省高院、甘肃广播电视台等省级以上媒体采用，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使得人民群众了解法律、知晓法律，遏制犯罪动机，</p>

				减少犯罪活动。				
	目标 5: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目标 5 完成情况: 我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相关部门和上级法院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学习、视频会议讲座等学习 12 余场次, 围绕提高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 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85%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05%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95%	93.51%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刑事案件审结率	≥95%	94.5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审结率	≥95%	94.74%	2	2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86.54%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5 次	15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场数	=12 场	12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4.73%	4	4	
		产出质量指标 2-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2%	1.76%	4	3.52	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产出质量指标 4-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4	4	
		产出时效指标 2-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	33.98%	3	1.02	偏差原因：偏差原因：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

								淡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集中力量，攻克钉子户，树立全局一盘棋，审执兼顾，通盘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思路，提高执行的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1-当庭宣判率	≥85%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2-一审案件陪审率	≥97%	98.24%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合 计						<b>100</b>	<b>97.53</b>	

##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15	215	0	0	215	100%	98.31		
2	法庭运维费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77.04	77.04	0	0	77.04	100%	91.87		
合计			<b>292.04</b>	<b>292.04</b>	<b>0</b>	<b>0</b>	<b>292.04</b>	<b>100%</b>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215	2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215	21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2021 年我院业务费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及培训费等，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结案率达到 93.80%，审判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5000 件	19361	15	15	

		审结案件数	≥12000 件	18161	15	14.14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3.80%	8	8	
		案件执行率	≥80%	88.3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26.46%	7	6.17	偏差原因：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促成案件的调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7%	5	5	
		法院环境满意度	≥90%	95%	5	5	
<b>总分</b>					<b>100</b>	<b>98.31</b>	

##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4	77.04	77.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4	77.04	77.04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提高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进一步优化服务审判业务。项目主要产出目标包括以下方面：法庭运维经费 100%用于法庭支出；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分配支出比例，法庭干警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及时交付水电暖费用，对设备实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得到基层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庭干警满意度高达 95%。				
指 标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	≥1150 件	315 件	5	1.37	偏差原因：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偏差。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派出法庭使用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即时率	≥7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每个案件资金成本	≤5000 元	500 元	5	0.5	偏差原因：由于误将“≤500 元”写为“≤5000 元”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95%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	≥80%	9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	高	100%	5	5	
	配套设施利用率（%）		≥9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91.87</b>

###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690	690	0	0	0	690	100%	98.23	
合计			690	690	0	0	0	690	100%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	690	69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25	690	690	—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85%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2%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备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			2021 年我院根据工作所需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完成了办公室维修改造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年度结案率达 93.8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4.73%以上，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 件	19361 件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26.46%	15	13.23	偏差原因：由于案件大幅度增加，审限段对调解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促成案件的调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100%	100%	8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97%	10	10	
<b>总分</b>						<b>100</b>	<b>98.23</b>	